

## 附件

# 2025 年天津意斯特艺术高级中学 音乐班专业考试办法

## 一、招生专业

声乐演唱（美声）、钢琴演奏、小提琴演奏

## 二、招生对象

已履行 2025 年中考报名手续，且具备一定音乐专业基础的本市户口或蓝印户口的学生均可报名。

## 三、招生考试

1. 考试地点：天津意斯特艺术高级中学北宁校区

2. 考试内容：专业技能展示（声乐演唱[美声]、钢琴演奏、小提琴演奏）、视唱、听音

3. 科目分数：总分为 300 分，专业 150 分，视唱 75 分，听音 75 分。

4. 考试要求：

（1）所有的专业考试均须背谱。

（2）除声乐专业外，小提琴专业亦可以根据作品需要自行选择是否使用钢琴伴奏。

（3）学校不提供钢琴伴奏人员，请考生自行准备。

（4）小提琴专业考生需要自备乐器。

（5）专业招生考试过程中主考官有权打断考生的演奏或演唱。

## 5. 各科考试内容：

专业名称	专业考试内容	视唱考试内容	听音考试内容
声乐 (美声)	一首清唱声乐作品 一首钢琴现场伴奏声乐作品 注意：作品如为歌剧选段必须原调演唱，艺术歌曲可以移调，不得演唱流行歌曲。	用固定调演唱无升降号的中外调式，2/4、3/4、4/4、6/8拍	单音 音程 节奏：2/4、3/4拍 旋律：无升降号的中外调式，2/4、3/4拍
钢琴	一首练习曲 一首具有一定程度的技巧性乐曲	用固定调演唱一个升降号以内（含）的中外调式，2/4、3/4、4/4、6/8拍	单音 音程 节奏：2/4、3/4拍
小提琴	同一调性的单音音阶与琶音（七组琶音） 一首练习曲 一首具有一定程度的技巧性乐曲		旋律：无升降号的中外调式，2/4、3/4拍

备注：若考生的专业考试曲目与要求不符，则本场考试成绩为不及格。